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591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

商 标

宝原达通

申 请 人 额济纳旗宝原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嘉隆特4栋3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货物发运；拖运；车辆共享服务；货物储存；灌装服务；货物递送；煤气站；物流运输；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；货物包装